

## 【附件 3】裁罰引用之法條

### (1) 空污法

第二十三條	<p>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p> <p>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十四條	<p>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p> <p>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p> <p>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三十一條	<p>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li><li>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li><li>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li><li>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li><li>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li><li>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li></ul> <p>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p> <p>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2) 廢清法

第二十七條	<p>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li><li>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li><li>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li><li>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li><li>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li><li>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li><li>七、隨地便溺。</li><li>八、於水溝棄置雜物。</li><li>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li><li>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li><li>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li></ul>
-------	--